#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月17日下午2: 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2年1月1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- (3) 召开地点: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 议室
  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孙泽胜先生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 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.139.932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383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44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11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,195,93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268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.139.932股,占公司总股数的0.3831%。
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 会议。
  -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- 1、议案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- (1) 审议《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2,067,5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.8464%;反对1,072,4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.153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067,5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.8464%;反对1,072,4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.153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,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邦德 胡妍琦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基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